### 《慈溪市食盐储备管理办法》起草说明

## 一、制定背景和过程

根据《食盐专营办法》、《浙江省盐业管理条例》、《宁波市食盐储备管理办法》（甬政办发〔2022〕67号）和《慈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慈溪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慈政发〔2017〕63号）等规定，2018年1月我市出台了《慈溪市食盐储备管理暂行办法》（慈政办发〔2018〕8 号），并于2020年6月进行了修订，有效期三年，目前已到期。2022年12月10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宁波市食盐储备管理办法》（甬政办发〔2022〕67号），明确了各县市区食盐储备工作要求。为加强全市食盐储备管理，增强应对各类突发事件能力，维护食盐市场稳定，保障食盐供应安全，市经信局对《慈溪市食盐储备暂行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形成了《慈溪市食盐储备管理办法》。

## 主要内容

## 《慈溪市食盐储备管理办法》共分为总则、储备规模和资金、储备的储存、储备的调用、监督检查和附则等六部分内容。

一是总则。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宁波市关于食盐储备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遵循“企业承储、银行贷款、政府补贴、市场运作、自负盈亏”的基本原则。

**二是储备规模和资金。**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编制年度政府食盐日常储备与季节性储备计划，组织承储企业实施完成，并给予储备资金利息和保管费用补贴。

**三是储备的储存。**通过加强食盐承储单位选择、食盐储备布局、轮换机制建立、专人专仓管理等举措，确保我市食盐供应安全和质量安全。

**四是储备的调用。**由市经信局负责提出政府食盐储备调用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组织承储单位具体实施。有关部门应积极支持、配合政府食盐储备调用方案的实施。

**五是监督检查。**市应急物资保障领导小组应加强对全市食盐储备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市级有关部门各部门各司其职，做好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六是附则。**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慈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慈溪市食盐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慈政发〔2020〕24号）同时废止。